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康生化

股票代码: 3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委托上市公司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1
附表: 简	6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广康生化/公司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宏凯 银壹号	指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 759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5397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佳彬	男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康生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广康生化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5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本次减持占总 股本的比例
瑞宏凯银壹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5	58. 5087	500, 100	0. 6758%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5.77元/股-61.7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康生化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康生化股份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0	5.6757%	3,699,900	4.9999%	
瑞宏凯银壹号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	5.6757%	3,6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股份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 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广康生化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康生化3,699,900股股份,占 广康生化目前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广康生化持股5%以上股东。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佳彬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佳彬

2025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 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 丰管理区)	
股票简称	广康生化	股票代码	3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 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200,000 股 持股比例: 5.6757%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00,100 股 变动比例: 0.6758% 变动后数量: 减少至 3,699,90 变动后持股比例: 减少至 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佳彬

2025年6月25日